

深圳社保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2023年4月社会保险业务
申报及征缴时间安排的通告**

各参保单位，参保人：
根据相关工作安排，**社保业务系统将于4月下旬暂停服务**。现将2023年4月社会保险业务申报及社保费征缴时间安排通告如下：

1 业务申报截止时间

本月单位参保、员工增减员、社保险种变更、缴费工资变更等业务申报截止时间为**4月15日24时**，请参保单位及时申报，4月16日0时之后申报视为次月业务。

灵活就业人员、个人延缴人员等个人缴费人员，如需于4月开始参保并缴费，请于**4月20日**前办理参保登记业务并申请缴费。

2 批量征缴社保费时间

4月17日开始批量征收本月社会保险费，请参保单位和参保人确保于4月17日前已签订有效扣款协议，且协议账户状态正常、余额充足，以便批量扣款。

如需自助缴费，具体操作请查看缴费指引。

社保业务系统暂停服务期间缴纳的社保费，在系统恢复之前，暂时无法记录社保权益，因此导致的就医无法即时记账或结算的，可在社保业务系统恢复后办理退费刷卡补记账或结算手续。社保业务系统暂停服务及恢复的具体时间请留意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后续对外通告。

特此通告。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4月4日

应缴费额测算及自助缴费指引



二、自助缴费指引

1 参保单位操作指南

如单位确保15日之前参保人员及其缴费工资不再变化，可通过单位网上服务系统的“单位缴费管理→生成本月台账”功能，生成本月台账、财务帐，发送税务部门扣费。

如**存在往月欠费**，可通过“单位缴费管理→企业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功能，重新生成缴费财务帐，发送税务部门扣费。



单位可选择以下一种方式缴费：

(1) 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shenzhen.chinatax.gov.cn/>
企业登陆→选择“我要办税”进入【社保业务】
→点击【单位社保费费额确认】查询未确认数据
→勾选需缴费数据点击确认进入社保费缴费页面
→选择“三方协议”或者“第三方缴费”完成缴费。

(2) @深税（微信搜索“@深税”）企业登录
→点击首页【社保业务】→进入【业务办理】→
点击【单位社保费费额确认】查询未确认数据→
勾选需缴费数据点击确认进入社保费缴费页面→
选择“三方协议缴款”完成缴费。



2 个人缴费人员操作指南

参保人可通过“参保缴费管理→缴费退费管理→个人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功能，查看本月社保费缴费额，继续办理可生成本月台账、财务帐，发送税务部门扣费。通过此功能，亦可补扣往月欠费。



个人可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缴费：

(1) **微信**（微信搜索“深圳税务”公众号-我要办-社保缴费）完成登录→点击【费额确认】选择“缴费模式”和“费款属期”查询未确认数据→勾选需缴费数据进行确认申报→前往缴款完成缴费。

(2) **支付宝**“深圳市税务局”生活号（支付宝搜索“深圳市税务局”生活号）个人中心验证登录→进入个人业务点击【费额确认】选择“缴费模式”和“费款属期”查询未确认数据→勾选需缴费数据进行确认申报→前往缴款完成缴费。

(3) **@深税**（微信搜索“@深税”）（个人登录→点击首页【社保】进入办理页面→点击【费额确认】选择“缴费模式”和“费款属期”查询未确认数据→勾选需缴费数据进行确认申报→前往缴款完成缴费。



(4) **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shenzhen.chinatax.gov.cn/>
选择“自然人登录”→进入主页面点击【常用功能】选择【社保费业务办理】→下拉菜单选择【社保费缴费】点击【个人社保费额确认】→点击【办理】查询未确认数据→勾选需缴费数据进行确认申报→前往缴款完成缴费。

